

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授權驗證服務條款(111.11)

- 一、申請人向電子支付平台業者(以下簡稱平台業者)申請連結本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郵政儲金帳戶付款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經申請人於本公司線上驗證平台以晶片金融卡或網路郵局登入驗證機制完成授權驗證後，平台業者向本公司提出之交易指示，視為已經申請人授權同意，該交易指示視為申請人之交易指示。
- 二、申請人透過平台業者向本公司提出之交易指示，於交易成功後，本公司將向申請人發出相關通知信件，該通知信件僅為提醒用途，申請人不得以不明原因未收受或本公司未發送之事由，依此請求損害賠償或否認該交易存在，實際交易結果請以本公司提供書面或電子文件之交易明細為準。
- 三、申請人對於平台業者向本公司提出之交易指示有疑義，應向平台業者請求查明。平台業者為查明前開疑義，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協助提供連結帳戶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帳號、交易明細及申請人個人資料)予平台業者。
- 四、申請人欲取消帳戶連結，應向平台業者提出申請。無法向該業者申請者，得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4-23542030)或任一郵局申請，本公司受理後，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平台業者如有開立多個網路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且設定連結同一郵政儲金帳戶者，全部取消連結。
- 五、完成設定連結之郵政儲金帳戶，除變更其帳戶之證號外，不因該帳戶印鑑、密碼或儲金簿掛失、變更等事由而失其效力。申請人指定連結之郵政儲金帳戶應有足額款項備付，如有包含但不限於該帳戶餘額不足、遭法院或其他機關扣押，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異常情形者，本公司得拒絕平台業者交易指示。
- 六、申請人對於設定連結郵政儲金帳戶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應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 七、申請人冒用或盜用他人郵政儲金帳戶，設定連結帳戶付款者，經本公司發現並通知平台業者，平台業者即對申請人停止提供本服務，且扣留留存於平台業者之相關款項。本公司亦得不經申請人同意逕行取消帳戶連結設定。
- 八、交易限額：
 - (一) 每一設定連結之郵政儲金帳戶，交易最高限額為每筆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每日 10 萬元、每月 20 萬元；惟申請人每次申請本服務成功後，透過該平台業者向本公司提出之交易指示累計金額限 1 萬元，須逾 24 小時後，始恢復為前述最高限額。
 - (二) 同一平台業者多個網路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設定連結同一郵政儲金帳戶，或不同平台業者設定連結同一郵政儲金帳戶，交易最高限額合併計算。
- 九、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保有對本服務條款進行增刪、修改之權利，本服務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時，本公司得以信函或 email 通知申請人或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發布郵政消息揭露相關訊息。該變更事項於通知申請人或於網站揭露訊息後即生效力，申請人得隨時至網站查詢。
- 十、本服務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告規定辦理。